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叶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等5个指标。

 2、代用茶包括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等5个指标。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等3个指标。

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水产制品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3个指标。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黄豆酱、甜面酱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七、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GB 4789.26-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 5009.1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GB 5009.2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GB 5009.27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铅（以Pb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2、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组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3、蔬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计数等7个指标。

4、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阿斯巴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苋菜红、诱惑红、亮蓝、靛蓝）等8个指标。

5、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6个指标。

八、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GB 5009.9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焙烤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咖啡因、赭曲霉毒素A等3个指标。

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 、《膨化食品》（GB/T 2269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2016）、《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GB/T 4789.3-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 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抽检项目包括铅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大肠菌群等4个指标。

2、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水分等7个指标。

十、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 5009.3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赤藓红）等6个指标。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铅（以Pb计）等2个指标。

3、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酵母、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 85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GB 5009.139-2014） 、《茶饮料》（GB/T 21733-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茶多酚等4个指标。

2、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20℃）等6个指标。

3、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亚硝酸盐、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耗氧量等5个指标。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198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20-201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4-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2007）、《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2286-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9690-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2018）、《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 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磺胺（总量）、甲氧苄啶、金刚烷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1个指标。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甲拌磷、甲氰菊酯、倍硫磷、克百威、灭蝇胺、水胺硫磷、吡虫啉、镉（以Cd计）、丙溴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对硫磷、腐霉利、久效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等23个指标。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等9个指标。

4、羊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恩诺沙星等4个指标。

5、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尼卡巴嗪、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等5个指标。

6、海水鱼检测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5个指标。